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8月30日11: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规范要求。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投资货币市场基金，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